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以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其他（财务报表追溯调整风险）	是
3	信息披露	其他	不适用

（二）风险事项情况

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302,057.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7.88%，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 283,787.05 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 250,833.03 万元；应付债券 205,000.00 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

资产被冻结。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宏图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5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立案调查。2023 年 4 月 18 日，宏图高科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宏图高科涉嫌以下违法行为：

1、 虚假记载

宏图高科 2017-2018 年度共虚增收入 1,200,051.33 万元，虚增成本 1,119,185.5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80,865.82 万元；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 906,307.11 万元、981,979.38 万元、980,090.69 万元、974,762.04 万元、974,762.04 万元。

2、 重大遗漏

宏图高科未在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中披露为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导致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针对告知书所述的“虚假记载”事项，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宏图高科尚未提供 2017 至 2018 年度虚假记载涉及的相关明细记录、凭

证等证明材料以供我们审核，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也未做出相应的账务调整；针对告知书所述的“重大遗漏”事项，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仍未补充披露。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 或有事项”所述，宏图高科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 73 份银行询证函（其中 18 份涉及银行借款），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 65 份回函。其中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 37,134.39 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 26,113.14 万元，未回函金额 11,021.25 万元，货币资金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29.68%；发出借款函证汇总金额 262,492.79 万元，收到借款回函确认金额 117,461.94 万元，未回函金额 145,030.85 万元，银行借款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55.25%。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均不能为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

另外，我们将获取的宏图高科本部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记载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况；将获取的宏图高科本部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所记载的银行借款情况与账面记载银行借款进

行核对，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公司未就上述不一致情况作出相应合理解释。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3 年 2 月 28 日，宏图三胞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 苏 01 破 4 号】，根据裁定内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宏图三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认为其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宏图三胞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已实质接手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工作，并能够对宏图三胞的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控制，该事项导致公司已丧失对宏图三胞的实际控制权，宏图三胞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宏图高科合并报表范围。宏图高科因失去对宏图三胞控制权，在合并层面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781,341.23 万元，对应收宏图三胞的款项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中母公司丧失控制权时对应收原子公司款项的会计处理规定，抵减处置宏图三胞产生的投资收益，抵减后合并层面因对宏图三胞丧失控制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共计 251,210.57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定期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报显示：公司已展开对所涉内容组织全面核查，公司会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要求，如实反应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做好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客观公允的反应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经查阅相关信息，公司存在多起诉讼案件、部分股权被冻结、失信行为以及担保事项，主办券商尚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